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3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邴怡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2年度簡字第3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3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8條但書所定『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情形外，原則上應依同條前段規定，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而案件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所明定。是以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而經先後判決有罪確定，倘不得為審判之法院判決時，得為審判之法院判決尚未確定者，自應對該不得為審判之法院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予以撤銷並改判不受理，以為救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二、查被告邴怡菁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號、112年度偵字第15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於112年4月24日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案，下稱前案)，審理後認定：『莊永東、邴怡菁2人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6日2時42分許，騎車牌號疏（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縣○○鄉○○○路000號之國聯瓦斯有限公司，趁無人看管之際，開啟該處未上鎖之外門後，進入該公司辦公處所內，徒手竊取張鉅樑所管領之現金6萬元、智慧型行動電話10支、存摺18本（戶名：王素蘭10本、戶名：宜蘭瓦斯行1本、戶名：國聯瓦斯有限公司1本、戶名：張謙明2本、戶名：張婉靖2本、戶名：張鉅樑1本、戶名：冬山教會1本）等財物，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並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邴怡菁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於112年7月17日確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0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被告邴怡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該案於112年5月19日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0號案，下稱後案)，審理後認定：『邴怡菁與莊永東（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犯意聯絡，2人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2時42分許，前往位於○○縣○○鄉○○○路000號之國聯瓦斯有限公司，趁無人注意之際，開啟未上鎖之公司外門後，進入上開公司內，共同徒手竊取張鉅樑所管領，公司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多元、智慧型手機10支及存摺18本（戶名：王素蘭10本、戶名：宜蘭瓦斯行1本、戶名：國聯瓦斯有限公司1本、戶名：張謙明2本、戶名：張婉靖2本、戶名：張鉅樑1本、戶名：冬山教會1本），並於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離去。嗣張鉅樑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4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邴怡菁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於112年7月9日確定；以上事實有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稽。三、經核前後兩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皆係邴怡菁夥同莊永東於111年1

01 1月26日2時42分許，侵入位在○○縣○○鄉○○○路000號
02 之國聯瓦斯有限公司竊取6萬元、智慧型手機10支及存摺18
03 本，顯係同一次竊盜行為，即屬同一案件。揆諸前述說明，
04 後繫屬之本案於112年6月7日判決時，先繫屬之112年度訴字
05 第138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原判決未察，疏未就後繫屬之
06 本案諭知不受理，遽為實體之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7 背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08 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09 二、本院按：

10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已經提起公
11 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13 文。而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
14 知免訴之判決，必係法院判決時，其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
15 決確定，始有該條款之適用。從而，即使後訴之判決確定在
16 先，祇要前訴判決時，後訴尚未確定而未產生既判力，先訴
17 之判決仍屬合法，後訴之確定實體判決，即難謂合法，經提
18 起非常上訴，仍應就後訴為不受理判決。

19 (二)本件被告邴怡菁夥同莊永東，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2時42分
20 許，侵入○○縣○○鄉○○○路000號之國聯瓦斯有限公司
21 辦公處所，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6萬元、智慧型行動電話10
22 支、存摺18本等財物得手之犯罪事實，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
23 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6、1583
24 號起訴書，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提起公
25 訴，於112年4月24日繫屬該院，並經該院於同年6月7日以11
26 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下稱前案），於同年7月17日確定。然宜
28 蘭地檢署檢察官對被告同一行為，復以112年度偵字第3063
2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2年5月19日繫屬宜蘭地院，經該
30 院於同年6月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40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
31 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下稱本件），於

01 同年7月9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各
02 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非常上訴意旨認前案與
03 本件應屬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經核尚無不合。

04 (三)上揭前案與本件先後於112年4月24日、同年5月19日繫屬於
05 宜蘭地院，前案雖後於本件確定，但前案於同年6月7日判決
06 時，本件尚未確定（係於同年7月9日確定），參酌前揭說明，
07 自應就起訴繫屬在後之本件，改行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303條第2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惟原審竟
09 失察，而重為實體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10 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
11 應由本院將本件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諭知不受理，以
12 資救濟。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2
14 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主辦）

17 法官 朱瑞娟

18 法官 黃潔茹

19 法官 何俏美

20 法官 蔡憲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杜佳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